

中文摘要

本研究聚焦於日本在女性就業與育兒支援政策方面所面臨的挑戰，特別關注社會中根深蒂固的「家族責任」觀念如何影響政策制度的設計與執行。根據 2023 年日本總務省的統計，日本女性中約 50.2% 屬於非正規雇用，相較之下男性僅為 17.3%，尤其在育兒階段，女性的非正規就業率明顯上升，顯示女性在職涯中往往需為家庭事務做出更多犧牲。透過分析日本近代以來家庭制度的變遷，本研究指出家父長體制及性別角色分工在戰後被制度化，並於 1980 年代由中曾根內閣推動的「日本型福祉社會」政策中進一步鞏固，導致女性被默認為主要的育兒與照護責任承擔者。

在政策層面，雖然 1985 年制定《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》，1999 年進一步推動《男女共同參畫社會基本法》，意圖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社會參與，但實際成效有限。調查顯示，即使法律已施行 20 餘年，大眾對性別不平等的感知依然普遍存在。女性的正規就業比率仍受到婚姻與家庭責任的影響，加上交通與保育成本，使得郊區女性多選擇兼職或完全退出職場。此外，法律成效多集中於年輕高學歷女性族群，對已婚、育兒中的女性改善效果有限。

本研究進一步分析 2015 年起施行的「子ども・子育て支援新制度」，其核心之一為「放課後児童健全育成事業」，旨在提供小學生放學後的安全照護空間，以支持共働き家庭。然而，制度施行後，利用需求迅速上升，待機兒童數持續增加，尤其在高年級學生中更為顯著。2024 年資料顯示，高年級等待人數較前年增加 1,237 人。此外，制度設計中對「家族責任」的強調，如需雙親皆工作才能申請、同住 65 歲以下祖父母會被視為保育者，進一步限制了使用者範圍。與北歐如瑞典、亞洲如台灣的制度相比，日本制度強調「保護者責任」，相對排除了對兒童權益的普遍保障。

此外，在育兒初期的支援方面，日本於 2021 年開始推動「産後ケア事業」，包括住宿型、到宅型與日間型等服務，以協助母親在産後恢復並應對育兒壓力。然而實際上，該制度在實施率與利用率上均顯不足。許多市町村未全面設置相關機構或提供財政支援，申請手續繁瑣、條件限制嚴格，也使得産婦難以實際受益。與此相對，台灣與韓國的産後照護服務已高度普及，背後不僅有完善的設施與財政支持，更有「産後休養為理所當然」的文化觀念做為支撐。

綜合上述分析，本研究認為，日本目前的子育て支援政策雖有進展，仍未能有效擺脫「育兒為家庭責任」的結構性限制。現行制度雖以促進女性社會參與與少子化對策為名，實則常以保護者的工作條件為前提設限，忽略了育兒本質上應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。若要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與「子育ての社会化」，日本未來應重新檢討制度設計的出發點，從「家族支援」轉向「兒童權益保障」，並參考他國經驗，發展具包容性與普及性的育兒支援體系。